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（第一期）2021 年到期赎回及摘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集团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债券名称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8 广 EB01（137060.SH）

3、发行人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4、发行规模：5.9 亿元

5、发行日：2018 年 2 月 8 日

6、债券期限：3 年

7、到期日：2021 年 2 月 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8、换股期限：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。

9、评级情况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+级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+级。

本期债券在换股期限内未发生换股。根据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广汇集团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到期赎回及摘牌工作，并将于近期申请办理

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 248,89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的解除证券质押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